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　　告　呂淑免
被　　告　阮嘉惠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59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下午2時45分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嘉簡第一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柏任
書 記 官　阮玟瑄
通　　譯　鍾若喬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事項如下：

法官

代理人與原告何關係？

原告訴訟代理人

我是原告的弟弟，對本案清楚。

法官

准予訴訟代理。

法官

訴之聲明？

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權基礎？

原告訴訟代理人

不請求宣告假執行。

訴之聲明經確認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請求之原因事實引用歷次書狀、刑事判決。

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法官

代步費證明中之潘旭洧是何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

他是我的朋友是專門買賣二手車的，我以朋友的名義租一台車，我是拿現金給潘旭洧。

法官

修車修多久？

原告訴訟代理人

原本的那台車報廢了，因為修起來不划算，後來我姊夫有去車行麻煩潘旭洧找同款的車子。

修車費用與原本車子的價值差不多，所以我們才去找同款的車子。

114 年2 月17日至114 年3 月21日是找相近款式車子的時間。

法官

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原告訴訟代理人

沒有。

法官

兩造如有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應於下次開庭10日前提出，逾時提出，有礙訴訟之終結，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96 條駁回。

法官

宣示本件改訂115 年8 月3 日下午3 時在本院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續審，原告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另通知被告到庭，併為公示送達。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法　官　陳柏任